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6〕01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包括清淤工程和生态环境治理两个部分。清淤工程包括对前营水库、黑山水库及小黄河底部的淤泥进行清理，清淤面积共计 147.89 公顷，清淤量共计约 307.00 万立方米。其中，前营水库面积 70.43 公顷，淤泥层平均厚度 2.38 米，设计清淤深度 1.99 米，清淤量约 140 万立方米；黑山水库面积 72.42 公顷，淤泥层平均厚度 2.36 米，设计清淤深度 2.21 米，清淤量约 160 万立方米；小黄河河道面积 5.04 公顷，淤泥层平均厚度 1.47 米，设计清淤深度 1.39 米，清淤量约 7.00 万立方米。生态治理工程包括前营水库上游河道两岸新建悬臂式钢筋混凝土挡墙防护，防止抬填后岸坡塌

岸，挡墙全长 0.82km，其中左岸长 0.57km，右岸长 0.25km。悬臂式挡墙高度为 1.5~6.88m，挡墙顶宽 0.3m，背坡坡比 1:0.1，挡墙基础埋深 1.2m，底部设 100mm 厚素混凝土垫层。项目投资 18679.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6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临时占地、陆生生物、水生生态、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二）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是清淤底泥恶臭气体的防治，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布局、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清淤作业、对清淤底泥喷洒除臭剂、淤泥脱水后及时清运等措施减轻恶臭影响。

（三）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线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施工高噪声设备和进出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距敏感目标较近处设置声屏障。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落实《报告表》中水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废水污染水库、河流地表水体。

（五）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及处置

要求，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6年1月20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